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學生專題實施辦法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98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0 年 3 月 16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0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1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2 年 10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2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3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訂(104 年 10 月 15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學生專題課程之實施規則、強化本系學生專題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專題課程包含專題(一)及專題(二)，分別於兩學期實施。專題(一)成績不及格者，不得修習專題(二)課程。
- 第三條 學生專題申請與分組
- 一、 學生專題之指導老師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學生依自己的興趣提出專題志願申請表以及專業科目成績單(參閱附件一)。
 - 二、 專題分組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統一進行，專題每組以 3 人為原則，每位老師至少指導二組。
- 第四條 培養分組團隊合作能力為學生專題課程目的之一，若有特殊情形，必須以個人從事學生專題者，須經指導老師及系主任同意。
- 第五條 學生如需更換專題指導老師，必須取得新、舊任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完成更換指導老師程序，更換次數以一次為原則。
- 第六條 專題成績計分辦法：
- 一、 專題成績依「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專題成績計分表」計算(以下稱「專題成績計分表」)(參閱附件二)，並統一由本系專題輔導老師負責登錄學生成績。
 - 二、 專題成績依「專題成績計分表」各項目累計給分。
 - 三、 重修專題之學生成績，得併累計前次修課之成績。
- 第七條 專題小組應每週定期開會並填寫「學生專題會議紀錄」(參閱附件三)，記錄出席狀況與會議討論內容，未參與會議者以曠課論處。每月 5 日前，各小組應將前一月份之「學生專題會議紀錄」繳交至系辦公室備查，由系辦公室統計並公布。
- 第八條 專題(一)之「計畫書及執行進度審查」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各小組應配合系上公告之時間完成相關文件的準備，並經專題老師同意始可參加。審查作業若需各小組公開展示或口頭報告，各小組均須配合。
- 第九條 專題(二)
- 一、 「期初進度審查」於開學後兩週內完成，各小組應配合系上公告之時間完成相關文件的準備，並經專題老師同意始可參加。審查作業若需各小組公開展示或口頭報告，各小組均須配合。
 - 二、 「專題成果」之評核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各小組應配合系上公告之時間完成「專題成果報告」文件的準備，並經專題老師同意始可參加。評核作業若需各小組公開展示或口頭報告，各小組均須配合。
- 第十條 著作權事宜：學生製作專題應使用合法授權之軟體與系統，應注重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所發展之專題作品或報告，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均得以將之公布上網或以其它型式提供作為教學之用。無法同意本條款者，應述明理由以書面通知本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專題個人專業科目 一覽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專業科目成績單

科 目	學分	成績	備註
計 算 機 概 論	2		
資 訊 網 路	3		
微 積 分 (一)	3		
微 積 分 (二)	2		
統 計 學	3		
管 理 數 學	3		
數 位 媒 體 概 論	3		
數 位 媒 體 設 計	3		

科 目	學分	成績	備註
程式語言設計(一)	2		
程式語言設計(二)	2		
資 料 庫 管 理	3		
作 業 系 統	3		
資 料 結 構	3		
物件導向設計原理	3		
電 子 商 務	3		
資 訊 管 理	3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專題志願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姓名： 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指導老師	志願序(1 ~ 14)	指導老師	志願序(1 ~ 14)
洪大為		余強生	
李瑞元		李孟晃	
金力鵬		鄭王駿	
吳宗禮		李建國	
陳貞夙		賴森堂	
黃耀賢		林永鑫	

(一定要全填)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專題成績計分表

$$\text{專題分數} = A + B + C$$

A：依專題評核給分

項 目		配 分
Meeting 次數(每學期至少 12 次 meeting，少於 6 次以 0 分計算)		12
專題(一)計畫書及執行進度審查	28 分(系內教師審查，採平均值)； 20 分(校外評審審查，採平均值)	48
專題(二)專題成果	18 分(系內教師審查，採平均值)； 20 分(校外評審審查，採平均值)	38
專題(二)期初執行進度審查	(系內教師審查，採平均值)	10

B：校外競賽給分 (得分最高為 20 分)

項 目	配 分
報名參加	5 分/次
入圍決賽	10 分/次
佳作以上	視競賽規模大小，由系務會議核定，最高 20 分/次

C：指導教授給分

項 目	配 分
指導教授給分	20

備註：

1. 若學生在修習專題（一）學期結束前，尚未通過 CPE 一題程式檢定，則專題（一）學期成績只採計 A 的分數；其 A+B+C 的專題分數保留至下次重修通過程式檢定後再計。
2. 若學生在修習專題（二）學期結束前，尚未取得 C、Java 或 Android TQC+ 證照，則專題（二）學期成績只採計 A 的分數；其 A+B+C 的專題分數保留至下次重修取得上述證照後再計。



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 學生專題變更指導老師申請書

申請人資訊：

班 級：_____ 姓 名：_____

學 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_

變 更 原 因：_____

新專題規畫內容(由新指導老師填寫)：與原專題規劃內容之差異

原指導老師簽章：_____ 年 月 日

新指導老師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系務會議通過：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_____ 年 月 日